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1974號

原　　告　永笙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關雅惠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紀勝源
被　　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國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㈠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被告臺北交裁所）之代表人原為蘇福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33-3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臺北交裁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之裁決，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本件卷證資料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㈢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2

項）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第3項）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撤銷被告臺北交裁所民國114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本院卷第17頁），經被告臺北交裁所重新審查後，重新製開114年6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C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本院卷第79頁），刪除關於道交條例第65條第1款、第2款、第66條之記載，並送達予原告。然因原處分尚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且原告對原處分仍不服，續行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之旨，本院仍應以原處分為本件審理標的。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11月11日晚間9時22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碰撞停放於系爭地點附近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致甲車損壞，未依規定處置即逕行離開現場，經被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被告海山分局）員警分析研判後，認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乃以114年3月6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12090號函（下稱系爭通知函）通知原告於收受該函後20日內與承辦員警聯絡或提供當日駕駛人資料，系爭通知函於114年3月10日送達原告，原告未於期限內到場說明，亦未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被告海山分局員警遂認原告有「A3肇事逃逸案件，通知車主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行為，於114年4月23日填製新北警交字第C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

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6月7日前，並於114年4月29日移送被告臺北交裁所處理。原告不服舉發，於114年5月7日提出陳述，經被告臺北交裁所審認原告確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1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系爭通知函之措辭為「惠請貴公司派員至本分局交通隊協助說明」，並表明可「派員或提供資料」，並非強制要求原告提供駕駛人資料或必須前往說明。

2.原告已於114年3月10日通知承租人，請其主動聯繫被告海山分局員警說明事發情況，已履行租賃車車主應盡之通知義務；承租人其後雖向原告表示已與警方聯絡，惟因個人工作因素仍未前往警局製作筆錄，原告對其行為並無控制力，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原處分之作成係承租人未完成法定程序所致，並非原告疏未通知。

3.原告營業時間聯絡電話暢通，從未接獲員警來電，員警僅以1次書面通知即認原告未配合，未再以電話聯繫或為第2次通知，違反比例原則及最低侵害原則；又對造當事人於事故後得知車主資訊，疑有洩漏個資或行政流程不公，建請調查是否涉有瀆職或失職行為。

4.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對實際駕駛人追究責任，而非對車主裁罰，且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規定，受處罰人得舉證證明其無過失。

㈡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臺北交裁所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依甲車駕駛人之陳述及監視器影像，系爭車輛有無人傷亡之

肇事逃逸案件無訛。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課汽車所有人受通知到場說明之義務，目的在釐清事故是否確實存在、事故責任歸屬及汽車所有人是否另有歸責對象；汽車所有人當時未駕駛系爭車輛，卻拒不提供實際駕駛人資料以供追查者，即該當處罰要件。

2.系爭通知函通知原告於收受後20日內到案說明，並儘速與承辦員警聯絡或提供當日駕駛人資料，於114年3月10日送達系爭車輛之車籍地址（同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地址），由該處接收郵件人員簽收而合法送達，舉發員警迄114年4月23日仍未收到原告任何回覆，遂製單舉發。

3.原告僅消極通知承租人向舉發機關聯繫，後續並未向承租人確認是否確實聯繫，亦未主動聯繫舉發機關，確有違規行為，且主觀上具有過失。

㈡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對被告海山分局之訴部分：

1.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2項規定：「（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2項）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次按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項規定，固應定期命原告補正，惟如起訴狀已列適格之被告機關，又再併列其他機關為被告者，應逕以裁定駁回其他併列之被告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219號裁定意旨參照）。

2.經查，原處分係被告臺北交裁所依道交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成（本院卷第79頁），被告海山分局僅為本件舉發機關，並非原處分機關，原告於起訴狀已列臺北交裁所為被告，復併列海山分局為被告（本院卷第11頁）。是原告對被告海山分局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屬於起訴狀已列適格被告機關，復贅列非原處分機關為被告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無須命補正，其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原告對被告臺北交裁所之訴部分：

1.應適用之法令：

⑴道交條例：

①第62條第1項、第5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第5項）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②第92條第4項：「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⑵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

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經核上開裁處細則，就其立法目的及功能，乃為防止處罰

機關枉縱或偏頗，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核其性質乃執行母法之技術性、細節性行政規定，與立法意旨相符，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並非法所不許，自得予以適用。

2.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事實有原告之公司基本資料（本院卷第117頁）、系爭通知函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5-86頁）、汽車車籍查詢結果（本院卷第116頁）、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66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9頁）、違規案件查詢報表（本院卷第115頁）、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下稱系爭陳述書；本院卷第65頁）、員警114年5月24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3頁）、114年8月23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5頁）等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3.原告確有「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之違規行為：

⑴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係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務，旨在維護交通行車安全，釐清交通事故責任。所稱「肇事」是指「發生交通事故」，肇事原因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發生之事故外，仍包括「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發生之事故；汽車駕駛人就發生交通事故，未停車察看而逕自離開事故現場，即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規定所稱之「肇事逃逸」要件；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汽車所有人受通知到場說明之義務，係因汽車駕駛人有於報案人所指之特定時日駕駛汽車而發生交通事故卻逕自離開事故現場，為釐清報案人所稱之事故是否確實存在、事故之過失責任為何、汽車駕駛人有無違反何等行為規範等情事，方課以汽

車所有人到場說明之義務，其目的仍係基於保護公共交通安全、釐清事故責任。茲報案人之陳述屬其片面之詞，而肇事者又未停留於事故現場釐清事故責任，主管機關自是僅得憑報案人主張肇事對造之車牌號碼依循車籍登記資料，命汽車所有人履行到場說明之義務。但若汽車所有人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說明事故經過，致無從與報案人所述相互核對，以釐清事故責任，此際該受通知之汽車所有人自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之處罰要件（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舉發機關循線僅能查得系爭車輛所有人為通知，若事故駕駛人與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時，受通知之車輛所有人當可以「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為說明即可，促使舉發機關得再循線通知事故發生時之車輛駕駛人到案說明，以釐清肇事緣由及責任歸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交上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系爭車輛確有肇事逃逸之情事：

甲車駕駛人業於員警調查時陳稱，其將甲車停放於系爭地點旁，於113年11月12日發現甲車受損後報案，經觀看監視器影像，指認系爭車輛於同年11月11日晚間9時22分許碰撞甲車等語甚明（本院卷第11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146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47-148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113頁）、案發地點示意圖（本院卷第143頁）、街景圖（本院卷第144頁）、員警114年5月24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3頁）、114年8月23日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35頁）等在卷可證，且原告對於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未依規定處置即離開現場一節，亦未爭執。是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碰撞甲車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未依規定處置即逕行離開，屬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肇事逃逸案件，堪以認定。

⑶系爭通知函業已合法通知原告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按主管機關通知其到場說明之函文，只要足夠表達報案人所敘明交通事故之特定時間、地點、肇事原因、結果及對造汽車駕駛人並未停車察看之事實即可，本無須隨文檢送主管機關已查證之所有卷證資料，蓋以事故是否確實存在、事故責任歸屬及究竟何人為肇事之他造等情，均有事實不明情事，本來就有待受通知人到場協助釐清前揭事項之必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2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①系爭通知函說明一記載：「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5項及行政罰法第34條規定辦理。」說明二記載：「本分局員警處理民眾於113年11月11日21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前之交通事故案件，經查另肇事車輛車號為000-0000租賃小客車係屬貴公司所有，為釐清案情，請貴公司於收受公文後20日內儘速與本分局交通分隊承辦員警張曜傑聯絡（電話：00-00000000）或提供當日駕駛人之資料，如為短租或長租請提供承租人資料，以釐清相關疑義。」（本院卷第85頁）前揭記載已表明事故之時間、地點、系爭車輛為肇事車輛及通知之法律依據，並明確要求原告於收受後20日內與承辦員警聯絡說明，或提供當日駕駛人（承租人）之資料，足使原告知悉其應為之行為及期限。

②原告雖主張系爭通知函以「惠請……協助說明」為之，並表明可「派員或提供資料」，並非強制云云。惟原告經通知後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之義務，係由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直接規定，系爭通知函主旨所用「惠請」，僅為公文書之用語，不影響原告依法所負義務之性質；又系爭通知函主旨記載請原告派員協助說明，說明二記載請原告提供駕駛人資料，係請原告擇一履行義務方式，並非容許原告二者均不為之。

③至原告另主張員警未再以電話聯繫或為第2次通知，僅以1次書面通知即認原告未配合，違反比例原則云云。

惟系爭通知函已於114年3月10日合法送達原告，原告即應於送達翌日起20日內（114年3月30日前），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並不因員警未另以電話聯繫或再次通知而影響其義務之履行；況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並未規定通知之次數或方式，而本件舉發機關既已合法通知原告到案，原告無故不到場說明，復未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以釐清肇事責任及實際行為人，即合於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之要件。

⑷原告未於期限內到場說明，亦未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原告所提出之通話紀錄4筆，均為114年3月10日與系爭車輛承租人之通話（本院卷第23頁）；至原告所出具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亦僅係將系爭通知函之照片傳送予承租人（本院卷第25頁）；原告並未主張其曾於114年3月30日前向被告海山分局聯絡說明或提供承租人資料，卷內亦無原告於期限內回覆被告海山分局之任何資料，承辦員警則於職務報告陳明「於3月6日至4月23日期間，皆未收到租小貨RBF-2630號車車主之回文或電聯說明狀況」（本院卷第133頁）。是原告於系爭通知函所定期限內，既未到場說明，亦未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堪以認定。

⑸原告雖主張已通知承租人自行聯繫警方，已盡車主之通知義務云云。惟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對於肇事逃逸案件，汽車所有人經通知有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之義務，汽車所有人雖主張已通知汽車使用人，惟仍未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仍有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之違規事實（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07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揭說明，原告縱已通知汽車使用人，惟其仍未到場說明或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自不能解免其違規責任；至原告固以系爭陳述書檢附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及駕駛執照（本院卷第65、67-68

頁），然其係在本件經舉發後，始向被告臺北交裁所提出，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

4.原告主觀上有過失：

原告為經營小客車、小貨車租賃業之公司，此有原告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7頁），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況依當時客觀情形，未見其代表人等有何不能注意之情事，自應負過失責任，並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原告之過失。原告固主張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對實際駕駛人追究責任云云，惟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所處罰者，係汽車所有人經通知後，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之自身行為，並非就駕駛人肇事逃逸之行為而為處罰，本無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之適用；至原告另主張其得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舉證證明無過失云云，惟本件係舉發機關依裁處細則第6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第3款所為之職權舉發，並非以道交條例第7條之2為依據而逕行舉發（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07號判決意旨參照），不符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之適用前提，原告是否有過失，應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判斷，業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均無可採。

5.原告確有「無人傷亡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無故不到場說明」之違規事實，業如前敘，被告臺北交裁所適用道交條例第62條第5項規定，並衡酌本案情節，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而本件亦無因個別案情依道交條例、行政罰法等規定，另有應審酌事項或依法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核無違反比例原則、裁量濫用等情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海山分局之訴不合法，對被告臺北交裁所之訴無理由。原告對被告海山分局之訴部分，本應以裁定駁回，惟為求卷證齊一及訴訟經濟，且以判決形式駁回較為慎重，爰不另以裁定駁回，而併予判決駁回之。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法　官　謝昀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游士霈